

老師不吃免費的營養午餐，但是請給老師吃午餐應有的尊重

中華日報報導

中華日報日前一篇報導「教師免費午餐年吃 3600 萬，擬取消」，引述臺南市教育局的說法：「基於避免吃掉孩子的錢，傾向由教師自行繳費負擔，目前正與教師團體溝通。」教師團體歡迎教育局就老師午餐收費問題與我們進行研商，但基於報導中背離我們認知的內容，可能會造成外界對本市老師的負面觀感，我們要求教育局盡速檢討「教師午餐指導費」的運用，而以下之教學現場狀況更需教育局妥為思考因應。

班級用餐現況

班級導師於學生午餐時間陪學生吃午餐也是教學的一環，用餐禮儀的教導、正確飲食觀念的培養、整潔習慣的訓練、午餐工作的分工與合作等等，是班級經營的重心，常常可見打好的飯菜放在老師桌上漸漸涼了，老師人卻逡巡於享用著飯菜的學生之間進行著午餐指導工作，或是猶如「周公一飯三吐哺」，吃個幾口就得放下碗筷，這裡看看，那邊講講，一頓飯下來，真正食能知味者幾希？

午餐工作協助與品質把關者

再者，營養午餐的品質把關工作實需依賴第一線的班級導師，舉凡問題的發掘、改進的建議、學生的反應、家長的感受等等，老師們都責無旁貸的協處理，甚至學生午餐費收繳、催繳等工作老師都一肩挑，如果不幸學生午餐吃出問題，老師說不定還得擔負責任呢！

訊息錯誤傳達

報導中引述教育局說：「一個月六百元費用，相信老師都付得起。」老師們當然付得起，但是拿百人以下小校學生免費午餐經費 2800 多萬元，少於全市教師午餐指導費 3600 多萬元，以一小部分學生對比全市老師，並說「吃得都比老師少」，又舉某一老師的脫序行為，以特例偏蓋全體老師，讓外界對老師產生不佳觀感，我們認為訊息的錯誤傳達而致誤解，只會使治絲益棼，值得主事者深思。

塑造合理正向的教師職場環境

報導中又說：「午餐時間本就是教師上班時間。」且讓我們以國小為例，班級導師通常早上七點半就得到校進入班級開始教學工作，至少到下午四點以後學生放學工作才告一段落，往往要到下午四點半才能真正下班，國中就更不用說了。在一天長達九小時以上的超工時教學工作中，我們甚至連午餐的選擇權都沒有，必須放下自身的飲食習慣與喜好。當然教育局可能會說老師也可以選擇不繳費自帶午餐或外送午餐，但是試想教室中師生一同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台南市教師會

會址：台南市永康區中山路 43 號
電話：06-2033601 (含傳真)
會務信箱：tneu001@gmail.com
網址：<http://www.tneu.org.tw>

<聯合新聞稿> 100.11.11

用餐但飯菜卻不同，老師們通常不願也感覺無立場在這樣的情境下進行用餐，所以老師犧牲午餐選擇權鐵定比比皆是。我們期待大家一同檢視如何塑造合理正向的教師職場環境。

澄清及說明

以下為我們針對教學現場教師對營養午餐工作的看法做以下澄清及說明，就教於社會大眾：

1. 科任教師及行政人員吃營養午餐者，原本就有繳費，費用和學生相同。未吃營養午餐者，用餐自理。
2. 級任老師需留在教室指導學生用餐，故教育局編列午餐指導費，多數學校造冊請老師簽名，但費用並未實際發給級任老師，而直接轉入午餐經費中。這是教育投資，老師不是吃「免費」午餐，更不是「吃掉學生的錢」，請正視聽。
3. 級任教師指導學生用餐，本著愛心耐心，在緊湊的 30~40 分鐘裡，不但要指導學生打菜 (尤其是國小低年級導師，因學生年紀較小，需協助更多)，還要勸導偏食學生均衡飲食，飯菜量不夠要通知廚房追加，吃素食的學生也要處理；此外，用餐秩序要掌握，餐後收拾得要求，飯後潔牙要落實，午休或放學時間要控制。
4. 班級狀況不一，常未能好好吃一頓飯，甚至學生吃飽午休了，級任老師還在吃冷飯的多有人在。我們要強調，指導學生用餐並不如外界想像容易。
5. 午餐指導費的編列，係屬午餐教育的投資。試問：學生用餐要不要教？如答案是肯定的，預算編列有何不宜？推行各項教育難道不用投資，只要無私奉獻、無限上綱嗎？。
6. 校園中級任老師占大多數，與學生朝夕相處，照料學生一日作息，師生情誼並不是用金錢可以衡量的，級任教師也非貪圖微薄午餐費用之輩。公務人員中午也有用餐休息時間，如教育局認為午餐指導可免，則無須編列午餐指導費；老師也不需繳納午餐費，則是否可比照公務人員中午外出用餐，好好吃一頓飯？
7. 如教育局所言，用餐時間也算老師上班時間，建請教育局明訂一天八小時的計算方式，讓老師有所依循，避免日後爭議，或被冠上吃「免費」午餐，及「吃掉學生的錢」的負名。

【新聞聯絡人】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副秘書長 施文平 0988264830
台南市教師會 總幹事 賴月雲 0930197469